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對業務風險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等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相關的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有關風險管理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應當具有與本委員會職責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可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本委員會委員的罷免，可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的要求。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本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本委員會委員內選舉，並向董事會通報。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提議和召集定期會議；
- （三）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五）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六)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七) 出席（或在其缺席時，其授權委任的代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

(八) 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若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相應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為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根據本議事規則規定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應對會議記錄提供意見；及

(七) 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委員會的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由投資者關係部牽頭協調，具體組成由本委員會決定。工作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 負責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二) 安排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三) 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呈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四)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五)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資訊，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六) 負責本委員會與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及
- (七)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十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通過審批及檢查高級管理人員、各業務部門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確保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決策體系或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該系統是否已設立、維持合適、有效及足夠），並盡可能地確保將本公司從事的各項業務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二) 定期檢討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各業務部門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了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各業務部門處理重大風險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監控和評價日常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三) 確保公司各級業務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和緩解風險；

(四) 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交流討論本公司經營風險管理系統和風險狀況，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和建議；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本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儘快做出全面回答。

第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全面支持本委員會工作，及時向本委員會提供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向本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相關部門應積極協助本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有權對主要風險管理問題進行調查，審查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規劃等涉及風險管理的政策與實施情況，調查或審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在本公司系統內進行調查研究，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解釋或說明。

本委員會應就存在的問題及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員的回復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審查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匯集並提供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過的以下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

- (一) 監管部門和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
- (三) 本公司相關機構提交審議的相關議題；
- (四) 本公司資產質量動態報告；及
- (五) 其他相關材料。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一次，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五

日通知全體委員及發送有關會議資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簽發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主任委員提議；
- (三) 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及
- (四) 董事長提議。

本委員會工作組根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及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參加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授權除本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人代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如委員無法現場出席會議，亦可以電話、視頻等（但不限於）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所有參會委員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投票、口頭、傳簽等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數通過。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做會議記錄，並由工作組指定專人擔任記錄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要應作為本公司重要的文件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本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需報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其表決結果由主任委員簽發後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進一步落實的，董事會秘書應在主任委員簽發後盡快將該決議書面通知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本委員會有權在其規定的時間或在下一次會議上，要求上述人員向其匯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本公司董事會。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2月